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严格、认真审核，我们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收购星源科技 9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产业战略，致力成为“中国最好的专注于技术和服务的多元化化工企业”的愿景，打造科研创新平台，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，发挥上海与杭州的同城效应，吸收高端人才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孔 冬 彭朝晖 陈树大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